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995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黃德財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六小調字第995號裁定提出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；又本件應徵抗告程序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蕭亦倫